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42號4樓

電話：(02)258138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1~4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3 日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2170				
1110	\$ 193,041	47	\$ 191,837	5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725	11	\$ 24,072	7
1170	1,420	-	-	-	2180	2,233	1	13,503	4
130X	95,942	23	50,833	1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1,152	3	4,096	1
1210	9,560	2	3,325	1	應付設備款	54,303	13	42,338	13
1410	-	-	5,414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9,542	2	17,029	5
1470	1,998	1	1,009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731	1	1,994	1
11XX	303,563	74	253,019	77	其他流動負債	127,686	31	105,032	31
					流動負債合計	75,000	18	43,000	13
					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42,478	10	-	-
1600					普通股股本	26,707	7	17,459	6
1801	96,404	23	69,359	21	資本公積	140,528	34	163,877	50
1805	1,781	1	-	-	保留盈餘	284,713	69	224,336	69
1920	5,820	1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XX	4,831	1	4,990	2	未分配盈餘	-	-	-	-
	108,836	26	74,349	23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4,713	69	224,336	6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計	284,713	69	224,336	69
1XXX	\$ 412,399	100	\$ 327,36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2,399	100	\$ 327,368	100
					負債總計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	-	-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	-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	-	-	-
					存出保證金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十七)	\$ 929,664	100	\$ 769,07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 八及二六)	<u>414,682</u>	<u>45</u>	<u>327,883</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514,982</u>	<u>55</u>	<u>441,189</u>	<u>57</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33,531	36	275,344	36
6200	管理費用	<u>68,562</u>	<u>7</u>	<u>48,254</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2,093</u>	<u>43</u>	<u>323,598</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112,889</u>	<u>12</u>	<u>117,59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 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1,533	-	1,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40)</u>	<u>-</u>	<u>(1,76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93</u>	<u>-</u>	<u>(7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4,182	12	116,87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0,783)</u>	<u>(2)</u>	<u>(24,43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3,399</u>	<u>10</u>	<u>92,446</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399</u>	<u>10</u>	<u>\$ 92,44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399	10	\$ 92,483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37)</u>	<u>-</u>
8600		<u>\$ 93,399</u>	<u>10</u>	<u>\$ 92,44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399	10	\$ 92,483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7)	-
8700		<u>\$ 93,399</u>	<u>10</u>	<u>\$ 92,44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47</u>		<u>\$ 14.78</u>	
9810	稀 釋	<u>\$ 14.44</u>		<u>\$ 14.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非 控 制 權 益	控 制 權 益	總 計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4,000	\$ 40,000	\$ 4,000	\$ 10,540	\$ 92,313	(\$ 677)	\$ 146,853	\$ 146,176
E1	現金增資	300	3,000	12,000	-	-	-	-	15,00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919	(6,91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000)	-	-	(14,000)
C15	現金股利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6,000)	-	-	-	-	(16,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92,483	(37)	-	92,44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483	(37)	-	92,44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714	-	71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00	43,000	-	17,459	163,877	-	-	224,33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48	(9,24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86,000)	-	-	(86,000)
B9	股票股利	2,150	21,500	-	-	(21,500)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93,399	-	-	93,39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399	-	-	93,399
E1	現金增資	1,050	10,500	42,000	-	-	-	-	52,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478	-	-	-	-	47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7,500	\$ 75,000	\$ 42,478	\$ 26,707	\$ 140,528	\$ -	\$ -	\$ 284,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182	\$ 116,8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86	26,845
A20200	攤銷費用	2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98	(38)
A21200	利息收入	(547)	(5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67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618)	15,039
A31150	應收帳款	(41,953)	(9,9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4	(68)
A31200	存 貨	(6,083)	(490)
A31230	預付款項	(701)	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96)	8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85	3,9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58)	(2,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69	4,5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629</u>	<u>(4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4,206	154,9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7	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8,749)</u>	<u>(17,4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004</u>	<u>138,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994)	(34,7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4	4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5)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	<u>(3,118)</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00)</u>	<u>(34,2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6,000)	(\$ 30,000)
C04600	現金增資	52,500	15,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00)</u>	<u>(14,2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04	89,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1,837</u>	<u>102,3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3,041</u>	<u>\$ 191,8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1 月設立於台北市，所營業務主要為餐館業、食品及食品製造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金管會尚未認可該修正，惟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若依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故將權益法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存 貨

存貨主係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五) 投資子公司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合併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合併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

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六)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1	\$ 1,259
銀行活期存款	141,690	65,57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0,000</u>	<u>125,000</u>
	<u>\$193,041</u>	<u>\$191,8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5%~0.60%	0.03%~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420</u>	<u>\$ -</u>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5,942	\$ 50,833
備抵呆帳	<u>-</u>	<u>-</u>
	<u>\$ 95,942</u>	<u>\$ 50,833</u>

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15~30 天，對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 94,386	\$ 50,833
61~90 天	1,536	-
91~180 天	-	-
181~365 天	20	-
合 計	<u>\$ 95,942</u>	<u>\$ 50,8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1~90 天	\$ 1,536	\$ -
91~180 天	-	-
181~365 天	20	-
合 計	<u>\$ 1,556</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u>\$ 9,560</u>	<u>\$ 3,32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4,682 仟元及 327,883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涓伙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餐 飲 業	-	-
	齊客來股份有限公司	餐 飲 業	-	-
	都鋪股份有限公司	餐 飲 業	-	-

上列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涓伙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齊客來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度清算。

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收購都舖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其 100% 股權。另為整合資源、提升經營效率，本公司 106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規定，吸收合併都舖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請詳附註二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餐廳裝潢	廚房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倉儲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2,197	\$ 20,796	\$ 4,212	\$ -	\$ 850	\$ -	\$108,055
增添	19,279	6,615	1,492	-	-	-	27,386
處分	(8,635)	(1)	-	-	(44)	-	(8,68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41</u>	<u>\$ 27,410</u>	<u>\$ 5,704</u>	<u>\$ -</u>	<u>\$ 806</u>	<u>\$ -</u>	<u>\$126,76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358	\$ 5,600	\$ 1,610	\$ -	\$ 668	\$ -	\$ 39,236
折舊費用	19,844	5,802	1,070	-	129	-	26,845
處分	(8,635)	-	-	-	(44)	-	(8,6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2,567</u>	<u>\$ 11,402</u>	<u>\$ 2,680</u>	<u>\$ -</u>	<u>\$ 753</u>	<u>\$ -</u>	<u>\$ 57,40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0,274</u>	<u>\$ 16,008</u>	<u>\$ 3,024</u>	<u>\$ -</u>	<u>\$ 53</u>	<u>\$ -</u>	<u>\$ 69,359</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92,841	\$ 27,410	\$ 5,704	\$ -	\$ 806	\$ -	\$126,76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2,172	851	-	-	-	-	3,023
增添	46,553	10,014	1,228	705	-	5,723	64,223
處分	(14,915)	(394)	(1,112)	-	(126)	-	(16,5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26,651</u>	<u>\$ 37,881</u>	<u>\$ 5,820</u>	<u>\$ 705</u>	<u>\$ 680</u>	<u>\$ 5,723</u>	<u>\$177,460</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567	\$ 11,402	\$ 2,680	\$ -	\$ 753	\$ -	\$ 57,402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32	174	-	-	-	-	506
折舊費用	27,334	8,048	1,306	137	21	440	37,286
處分	(12,630)	(270)	(1,112)	-	(126)	-	(14,1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7,6003</u>	<u>\$ 19,354</u>	<u>\$ 2,874</u>	<u>\$ 137</u>	<u>\$ 648</u>	<u>\$ 440</u>	<u>\$ 81,05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9,048</u>	<u>\$ 18,527</u>	<u>\$ 2,946</u>	<u>\$ 568</u>	<u>\$ 32</u>	<u>\$ 5,283</u>	<u>\$ 96,404</u>

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餐廳裝潢	2~5 年
廚房設備	1~5 年
辦公設備	2~5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5 年
倉儲設備	2~5 年

十二、商 譽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	<u>5,820</u>	<u>-</u>
年底餘額	<u>\$ 5,820</u>	<u>\$ -</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取得都舖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5,82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該品牌營業收入成長帶來之效益。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2,0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5</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2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81</u>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940	\$ 29,616
應付保險費	4,923	3,835
應付退休金	3,443	2,798
其 他	<u>11,997</u>	<u>6,089</u>
	<u>\$ 54,303</u>	<u>\$ 42,33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1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0</u>	<u>4,3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u>	<u>\$ 43,00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係因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2,00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	<u>478</u>	<u>-</u>
	<u>\$ 42,478</u>	<u>\$ -</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及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48	\$ 6,919	\$ -	\$ -
現金股利	86,000	14,000	20	3.26
股票股利	21,500	-	5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6,00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40
現金股利	18,750	2.5
股票股利	75,000	1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7 年 4 月 3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8,750 仟元發放現金。

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29 日。

107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60,000 仟元。

十七、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餐飲收入	\$928,143	\$767,873
其他收入	<u>1,521</u>	<u>1,199</u>
	<u>\$929,664</u>	<u>\$769,072</u>

十八、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10	\$ 492
押金設算息	37	31
其 他	<u>986</u>	<u>529</u>
	<u>\$ 1,533</u>	<u>\$ 1,05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 (損) 益	(\$ 198)	\$ 38
其他損失	<u>(42)</u>	<u>(1,803)</u>
	<u>(\$ 240)</u>	<u>(\$ 1,765)</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86	\$ 26,845
無形資產	<u>254</u>	<u>-</u>
	<u>\$ 37,540</u>	<u>\$ 26,8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48	\$ 5,802
營業費用	<u>29,238</u>	<u>21,043</u>
	<u>\$ 37,286</u>	<u>\$ 26,84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54	-
研發費用	<u>-</u>	<u>-</u>
	<u>\$ 254</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91,801	\$244,852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3,500	10,79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78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5,779</u>	<u>\$255,6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0,912	\$ 82,562
營業費用	<u>204,867</u>	<u>173,085</u>
	<u>\$305,779</u>	<u>\$255,64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5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及不超過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本司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修正章程，106 年度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超過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0.5%	1%
董監事酬勞	-	2%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572	\$	-	\$	1,205	\$	-
董監事酬勞		-		-	2,41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9,887	\$ 19,6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u>4,8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83</u>	<u>\$ 24,43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u>\$114,182</u>	<u>\$116,87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9,411	\$ 19,869
稅上不可免除之費損	(6)	(2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2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9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u>4,8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0,783</u>	<u>\$ 24,432</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542</u>	<u>\$ 17,02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 -</u> (註)	<u>\$163,8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 -</u> (註)	<u>\$ 23,393</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22.37%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u>14.47</u>	\$ <u>14.78</u>
稀釋每股盈餘	\$ <u>14.44</u>	\$ <u>14.72</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6年5月7日。因追溯調整，105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u>22.17</u>	\$ <u>14.78</u>
稀釋每股盈餘	\$ <u>22.05</u>	\$ <u>14.7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93,399</u>	<u>\$ 92,483</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399</u>	<u>\$ 92,4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456	6,2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u>	<u>2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467</u>	<u>6,2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於106年11月及105年4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分別保留843仟股及280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前述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時已全數既得。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資料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843	50.0	280	50.0
本年度執行	<u>(843)</u>	50.0	<u>(280)</u>	50.0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分別為106年12月21日及105年4月26日，均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06年12月21日</u>	<u>105年4月26日</u>
給與日股價（元／股）	50.0 元	46.2 元
執行價格（元／股）	50.0 元	50.0 元
預期波動率	22.18%	23.60%
存續期間	0.0164 年	0.1068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08%	0.26%

預期波動率係採與合併公司相似之類比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合併公司106及105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478仟元及83仟元。

本公司106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故該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000仟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後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分次發行日各自起算）。認股權行使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述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為107年1月5日。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都鋪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	106年9月11日	100	<u>\$ 10,000</u>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都鋪股份有限公司</u> <u>\$ 10,000</u>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都鋪股份有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82
應收款項	3,156
存 貨	152
其他流動資產	26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9,331)
其他流動負債	(108)
	<u>\$ 4,180</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都鋪股份有限公司</u>
移轉對價	\$ 10,000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4,18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820</u>

收購都鋪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都鋪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都鋪股份有限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0,0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6,882)
	<u>\$ 3,118</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u>都鋪股份有限公司</u>
營業收入	<u>\$ 3,468</u>
本年度淨利	<u>\$ 432</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55,895 仟元及 3,15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都舖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非關係人承租餐廳及辦公室，租期於 112 年 1 月前陸續到期。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相關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648	\$ 44,109
1~5年	<u>62,140</u>	<u>66,241</u>
	<u>\$110,788</u>	<u>\$110,35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06,154</u>	<u>\$ 82,40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

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 1,420	\$ -	\$ -	\$ 1,42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1,420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041	191,837
應收帳款	95,942	50,8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414
<u>金融負債</u>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付帳款	44,725	24,0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3	13,503
其他應付款	54,303	42,338
應付設備款	11,152	4,096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000	\$12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690	65,5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年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42 仟元及 6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下</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2,413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下</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799	\$ 7,210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天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青森農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都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
豆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吳 柏 勳	管理階層
黃 俊 卿	管理階層
巫 諾 文	實質關係人
巫張淑賀	實質關係人
張 育 慈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 106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收購都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故其 106 年 9 月 11 日前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732</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青森農產有限公司	\$ 33,673	\$ 76,891
其 他	<u>12,854</u>	<u>9,586</u>
	<u>\$ 46,527</u>	<u>\$ 86,47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四) 加工費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645</u>	<u>\$ -</u>

主係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食品加工交易及其他零星費用，因未委託其他廠商加工相同類型之食品，故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付款期間與其他非關係人相當。

(五) 支援服務費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382</u>	<u>\$ -</u>

主係支付關係人支援倉儲管理之費用，相關價格按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六) 租金支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管理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700</u>	<u>\$ -</u>

主係支付關係人倉儲租賃之費用，相關價格按雙方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七) 其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管理階層	\$ 550	\$ -
	實質關係人	24	-
		<u>\$ 574</u>	<u>\$ -</u>

(八)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都鋪股份有限 公司	\$ -	\$ 5,414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係提供服務收入所產生。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青森農產有限 公司	\$ -	\$ 11,791
	其 他	2,233	1,712
		<u>\$ 2,233</u>	<u>\$ 13,503</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 939	\$ -

(十) 取得子公司

關係人類別／名稱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支 付 價 款
管理階層			
黃俊卿	10,000	有價證券	\$ 2,000
實質關係人			
巫諾文	10,000	有價證券	2,000
巫張淑賀	15,000	有價證券	3,000
張育慈	15,000	有價證券	3,000
			<u>\$ 1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有價證券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0,912</u>	<u>\$ 6,9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八、部門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為餐飲部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提供之服務為餐飲食品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視合併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餐飲收入	\$928,143	\$767,873
其他收入	<u>1,521</u>	<u>1,199</u>
	<u>\$929,664</u>	<u>\$769,07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地區均為台灣。

(四) 主要客戶基本資訊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 1,420	-	\$ 1,420	—

註：上列有價證券無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青森農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33,673	13%	月結 30 天	\$ -	-	\$ -	-	-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都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	\$ -	\$ -	-	-	\$ -	432	\$ 432	—

註：本公司 106 年 9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收購都舖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100% 股權，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簡易合併規定，吸收合併都舖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